

114 學年度高三畢業生 核發證書時程表

時間	項目	說明
115 年 6 月 2 日	畢業典禮 核發畢業/修業證書 (第一次核發)	<p>完成離校手續後，畢業典禮當日於會場發放。</p> <p>❶符合畢業資格者領取畢業證書。</p> <p>❷未符合畢業資格者，但總學分數達 120 學分以上者，無論是否在重補修，皆先領取修業證書。</p> <p>❸未符合畢業資格者，但總學分數未達 120 學分者，無論是否在重補修，皆先領取成績證明書。</p>
115 年 6 月 115 年 7 月	高三畢業班 重補修上課	/
115 年 7 月 31 日起	核發高三畢業班重補修後 畢業/修業證書/成績證明書 (第二次核發)	<p>❶相關領取事項將會於前三日公告校網重補修資訊專區。</p> <p>❷請先至校務行政系統確認學分數是否達畢業標準。</p> <p>❸已於畢業典禮上領取修業證書者，請攜「修業證書」換取「畢業證書」。</p>
115 年 8 月	高三畢業班學生參加 高一、高二重補修	/
115 年 9 月第一週	核發高一、高二重補修後畢 業/修業證書/成績證明書 (第三次核發)	<p>❶相關領取事項將會於前三日公告校網在重補修資訊專區。</p> <p>❷已領取修業證書者，重修後若達畢業資格，請以修業證書換取畢業證書。</p>
115 年 9 月 10 日	高三畢業班延長修業年限 (延修)申請截止	<p>❶未符合畢業條件者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。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，至多二年。」即明年暑假以校友身分回來和高中學弟妹一起重補修。</p> <p>❷延修申請方式：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並於 115 年 9 月 10 日前繳回至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期視為放棄資格。</p>